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185-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佳都科技、公司	指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指	经佳都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的《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章程》	指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激励	指	佳都科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行为
本次解除限售	指	佳都科技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后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后予以解除限售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董事会	指	佳都科技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佳都科技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185-8 号

致：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佳都科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作为佳都科技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019 年度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1. 《激励计划》；
2. 《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
3. 董事会、监事会关于本次解除限售所履行的程序；
4.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
5.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佳都科技提供的有关本次解除限售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二条的规定，佳都科技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除限售需满足如下条件：

GRANDWAY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4．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条件：激励对象 2018 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应为 D 及以上（即 A、B、C、D）。

二、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情况

根据佳都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佳都科技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情况如下：

1．根据“天职业字[2019]19468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2027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佳都科技最近 36 个月内利润分配的相关公告及公司陈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佳都科技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符合上述第 1 项解除限售条件：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GRANDWAY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经佳都科技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符合上述第 2 项解除限售条件：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天职业字[2019]19468 号”《审计报告》，佳都科技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4,680,147,195.74 元，较 2016 年度增长 64.32%，高于 50%增长率的业绩目标，符合上述第 3 项解除限售条件。

4．根据佳都科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除两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一名激励对象 2018 年度考核结果为 E 外，其余 226 名激励对象其他激励对象 2018 年度考核结果均达到 D 及以上，符合上述第 4 项解除限售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除两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一名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而不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佳都科技就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以下程序：

1．2019 年 8 月 22 日，佳都科技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2018 年度考核的议案》，除两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一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E 外，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 226 名激励对象 2018 年度内个人工作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 D 及以上标准。

2. 2019 年 8 月 22 日，佳都科技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认为除两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一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E 外，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 226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83.76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9 年 8 月 22 日，佳都科技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除两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一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E 外，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 226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26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83.76 万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佳都科技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两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一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未达标而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外，佳都科技及其他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佳都科技已经履行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程序，尚待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解除限售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桑 健

_____

黄泽涛

2019 年 8 月 22 日